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5-096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在境外工作的核心人员（包括外籍以及劳动关系在海外子公司的中国籍核心管理人员及骨干）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于 2024 年 8 月份推出《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并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完成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鉴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实施完成，根据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现拟对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 2024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4 年 8 月 7 日至 2024 年 8 月 16 日，公司对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

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8月20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 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4. 2024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61元/份调整为4.55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5.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6. 2024年11月1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增值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48名激励对象授予290万份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4.55元/份。

7. 202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55元/份调整为4.42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8. 2025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42元/份调整为4.32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调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情况说明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

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执行完成。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1,171,000 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0995426 元/股计算。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公式，公司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4.42 元/份调整为 $4.42-0.0995426 \approx 4.32$ 元/份（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三、本次调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对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大洋电机关于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系按照《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进行，且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 2025 年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0 月 18 日